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: 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

编号: CJGF-CHJLHD-01

活动时间	2018 年 4 月 28 日
活动地点	漕泾电厂 101 办公室
主持(交底)人	汪家骏
内容: 1)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, 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 2) 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应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 3) 以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承包合同为依据, 监督承包单位全面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。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属于管理工作范畴, 在实施安全监理工作时, 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要求, 需遵守“该审的审、该查的查、该管的管、该报的报”的工作原则。 5) 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人、机、料、环、法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安全监理, 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。 6) 安全监理应实行过程监管, 采用“事前预控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总结”的工作方法。 7) “安全生产、人人有责”, 监理人员发现现场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安全事故隐患时, 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, 不整改的不准继续施工。 8)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, 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。	
参加人(签字)	汪家骏 黄伟 杜引超 蒋中谈

注: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, 监理项目部自存。